

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
的更正公告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《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》，现将第八章“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”更正如下：

项目	持有份额总数	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(%)	发起份额总数	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(%)	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
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	10,001,350.13	3.71	10,001,350.13	3.71	3 年
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	-	-	-	-	-
基金经理等人员	-	-	-	-	-
基金管理人股东	-	-	-	-	-
其他	-	-	-	-	-
合计	10,001,350.13	3.71	10,001,350.13	3.71	3 年

除以上更正事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感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31 日